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兩岸關係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，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有那些？請說明之。
(18 分) 112 年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，有關再暫予收容及再延長收容之修正內容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7 分)
- 二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具有那些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政府為營造友善移民環境，全方位推動移民輔導政策，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，保障新住民權利，並加強照顧新住民家庭及培育其子女，提升新住民人力素質，以強化國際競爭力，維護移民人權施政願景。請試論：有關政府對於「新住民照顧輔導之推動情形」。(25 分)
- 四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，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有那些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